

证券代码：830860

证券简称：奥特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二期三号楼 4 层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60	奥特股份	2025年8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6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监事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1 人
1	监事董海桂女士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项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4）；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5）；

《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6）。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5,139,430.50 元，未弥补亏损 25,139,430.50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69,652,000 元的三分之一。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因本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章程》修订议案和拟新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会后需要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备案事宜，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商变更和备案事宜。

6.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5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IBI育成中心二期三号楼四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王书光 0951-5676696 18795289065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